

证券代码：300483
债券代码：123128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7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	王竹林	
电话	021-58831588	021-588315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电子信箱	qian.zhang@primagas.com.cn	zhulin.wang@primaga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8,246,570.99	616,146,572.19	1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8,183.12	-64,116,312.94	1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160.40	-65,206,734.09	10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535,318.85	116,191,751.94	58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239	11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239	11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42%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26,200,991.54	8,364,635,841.80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2,041,987.36	1,987,847,906.99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7,216,000	0	质押	23,000,00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6.32%	17,183,968	0	质押	17,183,968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3,997,101	0	不适用	0
史秀梅	境内自然人	3.68%	9,997,349	0	不适用	0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3.45%	9,384,700	0	质押	9,384,700
吴君亮	境内自然人	3.45%	9,377,000	0	质押	5,344,250
博睿天	境内非国	3.13%	8,510,738	0	不适用	0

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法人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7,949,308	0	不适用	0
郭海莲	境内自然人	2.37%	6,440,833	0	不适用	0
谢宇辰	境内自然人	2.13%	5,797,9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林先生、吴海江先生、吴君亮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刘晋礼、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首华转债	123128	2021 年 11 月 01 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34,051.3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24%	58.96%
流动比率	0.80	0.95
速动比率	0.80	0.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5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29.7	-7,497.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25	0.0496
利息保障倍数	3.15	-0.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15	3.77

三、重要事项**（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东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创投”），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西藏科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4,734 股，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22,515,441 股减少至 21,110,70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8.51%减少至 7.9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东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西藏科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3,300 股，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

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21,110,707 股减少至 18,497,40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7.98%减少至 6.91%，占公司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比例由 7.86%减少至 6.8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股东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科坚持有首华燃气 13,427,640 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 5.0000%；嘉泽创投持有首华燃气 13,997,101 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 5.2120%，合计持有首华燃气 27,424,741 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 10.2121%。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科坚持有首华燃气 0 股，占首华燃气目前总股本的 0%；嘉泽创投持有首华燃气 13,586,076 股，约占首华燃气目前总股本的 5%，合计持有首华燃气 13,586,076 股，约占首华燃气目前总股本的 5%。

（二）“首华转债”修正转股价格事项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若再次触发“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若再次触发“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首华转债”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7.64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全权办理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1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三）股权激励事项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1.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33%。其中，首次授予 1,144.8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26%，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286.2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2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岗位、业务/技术骨干、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 82 名调整为 8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4.80 万股调整为 1,124.8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 286.20 万股调整为 281.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31.00 万股调整为 1,406.00 万股。同意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具体详

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公告。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其中，首次授予 14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35.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岗位、业务/技术骨干、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5 月 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4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治理框架进行适应性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事项

2025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于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34 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 8 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5〕18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34 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 8 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新增探明面积 69.6 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05.51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 102.75 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 77.46 亿立方米。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